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告 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貴勳

被告 蕭勝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之登記印鑑章，屬於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而因公司印鑑章為公司營業行為所必備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無以計價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